

新竹縣芎林鄉公三公園附設籃球場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逐條說明表

名 稱	說 明
新竹縣芎林鄉公三公園附設籃球場 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以下 簡稱本所）為推行全民體育，提 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健全公三 公園附設籃球場（以下簡稱本場 所）之管理使用，特訂定本辦 法。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 其他法令規定。	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所， 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本場所，係 指新竹縣芎林鄉公三公園附設籃 球場區域、構造物及附屬設備。	本辦法場所範圍。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天數，係以日 曆天計算。	本辦法計算天數之定義。
第五條 為辦理以下各項活動者， 得向本所申請使用本場所： 一、符合場地設置目的之體育活 動。 二、有關文化、教育、社教、訓 練及公益活動。 三、其他經本所核准之活動。 申請人辦理前項活動，應與 本所核准之項目相符，未經 本所同意，不得做其他用途	申請租借之事由。

或轉借(租)他人使用。	
第六條 機關(構)、團體及個人，得向本所申請租借使用場地。	申請租借之對象。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之二十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一、申請集會、演說者應依集會遊行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並需檢附本場所所在警察分局之核准文件影本。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本所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申請租借之程序及應備文件。
第八條 本場所可申請使用時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費用規定如下： 一、可申請使用時段自每日八時至夜間二十二時、(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各計三個時段)。 二、場地使用費上午及下午時段繳納新臺幣一千元整，夜間時段繳納二千元整。 三、保證金為每場次新臺幣三千元。	申請租借之使用時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規定。

四、申請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規定累計收取。 五、經核准使用本場所，如需於活動辦理前一天或前一時段佈置會場者，視同使用本場所，按本辦法規定收費。 六、申請使用本場地舉辦公益活動時，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後，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本場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繳納之保證金於本所確認無本辦法第十五條之情形，申請人檢附保證金退還領據，本所於收迄後三十內以匯款或支票相關方式退還保證金。	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期限及退還保證金方式。
第十條 申請人如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書面通知本所取消使用，不得私自轉讓，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但已產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所而取消場地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已預繳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	更改使用日期或取消場地使用規定。

一、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7)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8)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9)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0)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因本所緊急需要使用場地，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者。

前項改訂使用日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侵害本所已同意使用者之權益。	
第十一條 本所為辦理公共事務或因重大特殊事由，未能於核准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得於原核定借用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訂使用日期；申請人無法配合者，無息退還所繳交之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務或重大特殊事由，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情形。
第十二條 本場所設施未經本所核定舉辦各項活動時，得提供民眾自由使用。 本場所內相關設施於維護中停止使用期間，民眾仍擅自使用，致發生意外受傷時，應自行負責，本所不負賠償責任。不遵守警告標語致生損害者亦同。	本場地民眾使用之權益及責任。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本場所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活動所需電源不時，請自備發電機，並不得擅自移動或搬移本場所既有設施，如需遷移請事前向本所報備，並負保管責任，且於活動後回復原狀。 二、使用期間應遵守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避免活動音量過大妨礙居家生活安寧，場所範圍禁止使用明火。自備相關設施不得破	申請使用本場所應遵守事項。

壞場所原貌及影響場所內民眾活動之動線，倘影響民眾行為及使用權益由申請人自行調處。 三、本場所不得作為辦理私人婚、喪、喜、慶及祭祀相關之使用。 四、本場所不得擅自辦理與場所使用性質無關及擾民影響公眾之活動。 五、場所內張貼海報、傳單及標語等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 六、活動結束後務必回復原狀並做好清潔工作，以維護環境之整潔。	
第十四條 使用本場所舉辦各項活動應注意各項防護措施，其場地維護、秩序安全、環境衛生及意外事件之責任，應由申請人負責。 申請使用本場所舉辦活動產生糾紛或違法事件，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及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使用本場所完畢應將場地恢復原狀，並經管理單位檢視場地、器材及各項設施有無損壞，及髒亂等情形後始視為歸還場地，無息退還保證金。 如有損壞應予修復，經本所修復者，其修復費用由保證金	申請人使用場地後復原之規定。

折扣，不足之數額應予追償，使用器材如有遺失，應照時價賠償。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陳報首長核定後，得隨時修訂之。	本辦法修訂機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